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2025年6月3日，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郭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郭勇军，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富岭有限机修；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富岭有限注塑车间主任；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富岭有限技术设备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富岭有限注塑事业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富岭有限生产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勇军先生通过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21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勇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